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成詠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成詠婷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補充為「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26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536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證據部分「業據被告成詠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成詠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成詠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323號

被　　告　成詠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成詠婷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上午2時許，在其高雄市○○區○○街000巷0弄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

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復其於施用上開毒品後，可預見體內毒品代謝物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仍基於服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2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成詠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現場照片、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資料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彭 斐 虹